附件1

2021年度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含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表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所属区（园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制

2022年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单位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信用承诺 |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准则，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承诺项目实施各阶段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如出现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科研不端等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 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  2. 取消计划项目评审资格；  3. 撤销计划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和奖励资金；  4. 根据失信情况，记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评价表，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用管理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5.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件（护照）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承诺 | 1. 本人承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和绩效评估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5）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6）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2. 如本人被举报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签字： 年 月 日 | | |

一、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2021年被认定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
| 类型 | 综合型□ 专业型□ | | |
| 基础信息 | | | |
| 孵化场地地址 | |  | |
|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平方米） | |  | |
| 管理机构从业人员（人） |  | 其中，接受专业培训人数（人） |  |
| 创业导师的数量（人） |  |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的数量（家） |  |
|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  数量（家） |  |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次） |  |
| 在孵企业数（家） |  | 2021年新增在孵企业数（家） |  |
|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
| 2021年孵化器总收入 （千元） |  | 2020年孵化器总收入 （千元） |  |
| 2021年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千元） |  | 2021年孵化器投资收入（千元） |  |
| 2021年在孵企业总收入 （千元） |  | 2020年在孵企业总收入  （千元） |  |
| 2021年在孵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千元） |  | 2021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件） |  |
| 孵化基金总额（千元） |  | 2021年获得投融资的  在孵企业数（家） |  |
|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人） |  | 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数（人） |  |
| 2021年毕业企业数（家） |  | 其中，2021年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  |
| 2021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家） |  | 2021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家） |  |
| 2021年营业收入超过5千万元企业数量（家） |  |  |  |

备注：2021年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需填报“2020年孵化器总收入”和“2020年在孵企业总收入”两个指标。

二、2021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总结报告

1.孵化器运行管理机制、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

（指孵化器是否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是否吸引行业领军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和运营；孵化器建立的面向在孵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孵化器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等情况。500字以内）

2．2021年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指孵化器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800字以内）

3.2021年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指孵化器提供覆盖从种子苗圃、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到成熟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情况。800字以内）

4.2021年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指孵化器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融通、品牌嫁接、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800字以内）

5.2021年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指孵化器与国外孵化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在引进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800字以内）

6．提升区域孵化水平、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情况

（指综合孵化器参与区域创业孵化政策研究落实，推动孵化器联盟、协会建设，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或指专业孵化器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1000字以内）

7. 孵化器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市场主体涌现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指孵化器承担社会责任，帮助在孵中小微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挑战，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为留宁大学生创业提供“零成本”专用场地保障，为各类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800字以内）

三、附件材料

1. 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2021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清单及相关证明；

2．孵化器中2021年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创办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

3. 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和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证明材料。

四、审查推荐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 | 本自评报告中部分定量指标数据来源于火炬统计年报，部分数据为此次参加评价提交，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数据和材料真实、客观、准确，不存在虚报、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 | 经审核确认，参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1年度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

信息汇总表

区（园区）科技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载体名称 | 运营主体 | 类型（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